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15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执行裁定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案件一本金 25,824.79 万元;案件二本金 1,564.73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东榕泰"或"被执行人")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广东宝基投资有限公司、杨宝生和林凤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借款纠纷一案,中国银行申请查封公司部分财产,随后中国银行将对公司的债权转让给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具体情况及相关进展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10 日、2022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4 日、2023 年 3 月 11 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和 2023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暨相关重大诉讼情况补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关于债权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2022-114、2023-017、2023-111)和《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

案件二:因公司和广东榕泰分公司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与汕头市天億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億能源")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天億能源向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依据(2022)粤 0507 民初 2833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公司部分土地财产及银行账户。2023 年 7 月,公司收到《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3)粤 0507 执 1489 号。2023 年 8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粤 0507 执 1489 号。具体情况及相关进展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2023 年 3 月 4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和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8、2023-017、2023-075 和 2023-08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案件一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粤 52 执 898 号之十三】,主要内容如下:

2023 年 11 月 24 日,揭阳中院作出【(2023)粤 52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凯化工")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裁定如下:解除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

上述《执行裁定书》所涉公司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资产明细详见《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和 2023-111)。

(二)案件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粤 0507 执 1489 号之二】和《解除限制消费令》【(2023)粤 0507 执 1489 号】。

1、《执行裁定书》【(2023)粤 0507 执 1489 号之二】主要内容如下: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在执行公司、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与天億能源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揭阳中院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23)粤 52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云凯化工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揭阳中院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向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发出关于中止执行并解除保全措施的函,要求中止对本案的执行,并解除对公司财产采取的保全措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的规定,裁定如下:解除对被执行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的查封、冻结。

上述《执行裁定书》所涉公司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资产明细详见《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8)。

2、《解除限制消费令》【(2023)粤 0507 执 1489 号】的主要内容如下:

解除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法定代表人霍焰)、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微)的消费限制。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 52 执 898 号之十三】;

2、《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粤 0507 执 1489 号之二】;

3、《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解除限制消费令》【(2023)粤 0507 执 1489 号】。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16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股价较大幅度向下除权相关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披露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本次重整投资人合计支付 1,082,370,405.00 元,受让公司 709,436,609 股股票,平均每股对价约 1.53 元/股。

根据除权公式:"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转增前总股本+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用于抵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该日公司股票停牌一天,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一致。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84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息)参考价格为 3.04 元/股。

公司请投资者关注前述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理性作出投资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 52 破申 6 号】及《决定书》【(2023)粤 52 破 7 号】,法院裁定受理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凯化工")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 52 破 7 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了广东榕泰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8)。

公司正全力推进重整事项,现就公司重整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价会较大幅度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

根据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披露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本次重整投资人合计支付 1,082,370,405.00 元,受让公司 709,436,609 股股票,平均每股对价约 1.53 元/股。

根据除权公式:"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转增前总股本+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用于抵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该日公司股票停牌一天,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一致。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84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息)参考价格为 3.04 元/股。

公司请投资者关注前述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理性作出投资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 52 破申 6 号】及《决定书》【(2023)粤 52 破 7 号】,法院裁定受理云凯化工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 52 破 7 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广东榕泰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8)。

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公司存在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因 2022 年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 16 号汇金大厦 7 楼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016,5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30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翔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朱水宝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013,268	99.9951	3,256	0.004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013,268	99.9951	3,256	0.004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013,268	99.9951	3,256	0.004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884,200	99.8872	3,256	0.112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和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堃 钱陆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58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 7 号院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6,242,3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6,242,3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94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94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吴佩芳女士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章丽娟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4、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6,239,193	99.9984	3,131	0.001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5,303,278	99.5215	939,046	0.478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6,239,193	99.9984	3,131	0.001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5,303,278	99.5215	939,046	0.478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2,848,713	99.9941	3,131	0.005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上述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群、李明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盛夏路 565 弄 54 号(D 幢)11 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8,283,2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8,283,2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7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70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欧新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兰芳云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276,606	99.9925	3,400	0.0039	3,200	0.0036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204,200	99.9105	75,806	0.0859	3,200	0.0036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2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思静、吉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省内部分天然气短途管道运输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天然气"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省内部分天然气短途管道运输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发改价格〔2023〕592 号)。该通知涉及皖天然气公司主要内容如下:

为稳步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加强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监管,降低用户用气成本,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暂行)》以及《安徽省"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现就降低省内部分天然气短途管道运输价格(以下简称短输价格)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肥西六安支线、利颍支线、利亳支线、芜铜支线、江南联络线、利淮支线、江北集中区线、江北联络线共 8 条支线短输价格由现行 0.21 元/立方米下调为 0.20 元/立方米。

二、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广德支线、合巢支线、利阜支线、江南集中区(池铜)支线共 4 条支线短输价格由现行 0.20 元/立方米下调为 0.18 元/立方米。

三、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皖天然气控股 51%的子公司)所属宣宁黄支线短输价格按照第三价区 0.20 元/立方米执行。

四、其他支线短输价格仍按现行价格执行。新建成管线按规定的价区价格执行。

五、相关各市要按照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规定,根据调整后的短输价格,及时测算本地天然气采购价格,合理调整终端销售价格,确保短输价格降价红利让利于终端用户。

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通知要求,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将对肥西六安支线、利颍支线、利亳支线、芜铜支线、江南联络线、利淮支线、江北集中区线、江北联络线、广德支线、合巢支线、利阜支线、江南集中区(池铜)支线、宣宁黄支线共 13 条支线短途管道运输价格作相应调整。

经初步预计,根据现有上述 13 条支线年输气量测算,预计营业收入将减少约 3400 万元/年、利润总额将减少约 3400 万元/年(以上数据为预估数据,具体视长输管线业务年实际输售气量情况而定)。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受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最大限度地降低短输价格调整带来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3-081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 8 号世运电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8,110,1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20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佘英杰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6,258,423	99.4178	1,851,725	0.5822	0	0.0000

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6,258,423	99.4178	1,851,725	0.5822	0	0.0000

3、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6,258,423	99.4178	1,851,725	0.5822	0	0.0000

4、议案名称: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5,590,123	99.2078	2,520,025	0.7922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4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崇、李思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世运电路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2023-068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 1036 号 S06 楼南三层 309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099,8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32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绍祥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35,672	83.6099	1,183,176	16.39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35,672	83.6099	1,183,176	16.39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35,672	83.6099	1,183,176	16.39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69,872	82.6984	1,248,976	17.301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预计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69,872	82.6984	1,248,976	17.301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35,672	83.6099	1,183,176	16.3901	0	0.0000
2	关于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6,035,672	83.6099	1,183,176	16.3901	0	0.0000
3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35,672	83.6099	1,183,176	16.3901	0	0.0000
4	关于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5,969,872	82.6984	1,248,976	17.3016	0	0.0000
5	关于预计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5,969,872	82.6984	1,248,976	17.301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交易对方的关联方,为关联股东,在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 61,88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09%)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明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3-061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沁先生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而导致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或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沁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董事会秘书郭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宁波汝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 257,1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姓名	职务	购买金额下限(万元)	购买金额上限(万元)
郭沁	董事会秘书	50	100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允许增持的期限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而导致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或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高管买卖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82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检测技术;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分析检测技术培训;批发医疗器械 II、III 类(国家法律、法规及限制性产业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销售自产产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医疗器械租赁;生产医疗器械 II、III 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07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检测技术;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分析检测技术培训;批发医疗器械 II、III 类(国家法律、法规及限制性产业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销售自产产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医疗器械租赁;生产医疗器械 II、III 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本公司证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发行公司债券;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前,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否则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有权向股东大会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董事会需将该申请通知有关股东;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公司监事会决定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程序表决。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前,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否则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有权向股东大会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董事会需将该申请通知有关股东;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程序表决。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八)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八)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修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同时,为规范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促使并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81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练子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是基于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实施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及《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83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第五条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据此对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周琪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孙娜女士(主任委员)、仲人前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前后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孙娜(主任委员)、李临、仲人前

调整后:孙娜(主任委员)、周琪、仲人前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